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约为50,000万元到7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的《长江投资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目前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的经营业绩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的处理。

3、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长江投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及《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